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君子堂日詢手鏡 第一卷

有樹曰龍骨，其根大者如栝櫟，幹如臂，而匾新發者亦然。根至顛頂皆有刺，手不可觸，人以之編籬，堅過於牖。伐枝插地即活，皮色青翠可愛，葉狀如楊梅，十月後脫，至三月發。傷幹及葉，俱有白汁。其花黃心紅瓣，蒂著幹。廣東又呼為「火殃」。

《西陽雜俎》中有慎火木，亦名護火，多種盆缶中，置屋上，開紅白花。《倦游錄》以《雜俎》所云者，即龍骨樹，又名風火木，斷之有白汁。所見龍骨，誠如《倦游錄》所言，但不言有刺者，以其稱龍骨，故略之耳。若云其汁著人肌膚，遂成瘡疥，則余未知之。意者《雜俎》所載慎火木，或別有種。

有一種人，名曰山子，即夷獠之屬。初為亂，守禦本州馴象衛鄧指揮者，招撫居之各山，聽其樹藝，官無所擾，今皆安其土矣，尚呼鄧氏後為主人。其俗語音與華不同，男婦各徒跣短裳。婦人以他髮雜己髮，盤髻作大堆，重可數斤，上覆青布，簪大頭銀釧耳，至百餘，耳綴數環。男子花青布裹頭。亦以耕織為生，就山伐巨木，斲為盆盎、鍋蓋、鼓鞀之屬，入城貿易。其夫妻未嘗同宿，但於晴晝牽臂入山，擇僻處盡一日之樂。既入，則於路中插松竹以斷來者，謂之插青。見者即返，或誤入，則加以刀弩，死且不顧。若婚嫁則又可笑。有女之家，初不計財，惟檳榔數裹為聘。結婚時，男家浼媒氏至女家，立門外不敢輒入，伺主人出，以期告，主人不諾，即辭去，不敢言。明日復往，伺如初。主人諾，則延媒氏入飲。及期，婿偕媒氏攜果盒往，將及女家，婿止近舍，媒氏及門，女躡新草履，負襍挾傘，傘上仍繫雙草履，隨媒氏往婿所，解履授婿，婿穿履，引之而去。媒與父母送者，畢反不顧，有子方偕婿歸寧。

土俗婚嫁有期，女家於近村倩能歌男婦一二十人或三四十者，至期伺男昇轎至，眾集女門，女登轎，夾而歌之，互相應答，歡笑而行，聲聞數里。望及男家室廬，各皆散去，男家攜酒肉道餽之。此附郭之俗，雖衣冠家不廢，惟城中軍衛所居，多江浙人，故不染此俗。若僻遠村落，則新婦徒行，歌者如附郭，其俗尤有不可觀。

每歲元旦或次日，里中少年裂布為帕，挾往村落，覓處女少婦，相期答歌。允者，男子以布帕投女，女解所衣汗衫授男子歸，謂之拋帛。至十三日，男子衣其衫而往，父母欣然迎款，男左女右，班坐一室，各與所期互相答歌，鄰親老稚，畢集觀之。人家多女者，各期一男，是日皆至歡歌，至十六日乃罷歸。歸時，女以前帕巧刺文繡還男子，男子亦以汗衫歸之女婦之父母，未有別往赴期者。一州之民皆然，雖千指之家亦有此，惟城中與附郭無此俗。中或有故事，皆曖昧。

予見彼中竹有數十種，與吳浙不同。袞竹節疏，幹大體厚，截之可作汲桶。筍生七八月間，味微苦，土人誇之，余以為不逮湖州棲賢貓竹筍與杭之杜園遠甚，惜彼中莫知其味，不可與語。釣絲竹亦疏節幹，視袞竹差小，枝稍細而長，葉繁，可織為器。筍亦可餐。一名蒲竹，人取裁為屋瓦並編屋壁，最堅美。又有笏竹，大如釣絲，自根至梢密節，節有刺，長寸許。山野間，每數十家成一村，共植此竹環之，以為屏翰，則蛇鼠不能入，足可為備禦計。聞謠賊亦皆恃此為金湯，官軍亦無可奈何。後見《續竹譜》，雲南人呼刺為箊，音勒，邕州舊以為城。蠻蜒來侵，不能入。今鬱林州種此城外，呼為護城。《桂海虞衡》則書以笏，不知孰是。又有斑竹，甚佳，即吳地稱湘妃竹者，其斑如淚痕，杭產者不如。亦有二種，出古辣者佳，出陶虛山中者次之，土人裁為箬，甚妙。予攜數竿回，乃陶虛者，故不甚佳，吳人甚珍重，以之為扇材及文房中秘閣之類，丈許值錢二三百文。山間野竹種類甚多。

予初至橫之郊，尚舍許，名謝村，聞挽夫嘩然。頃之，一夫持一獸來獻，名竹鼠，云極肥美，嶺南所珍，其狀絕類松鼠，大如兔，重可二三斤。予睇視良久，叱還而去。後至州廨，與諸士大夫談及，皆果云：「此鼠食筍，故腴美，得之最艱。」予以為簡冊有載竹鼯者即此，杭湖諸山亦或有之，但人未知其美，故不取耳。

橫人好植蘭，至蓄百十餘本者。其品不一，紫梗青花者為上，青梗青花次之，紫梗紫花又次之，餘不入品。大率種時亦自有法，將山土水和勻，搏成茶甌大，以猛火煨，令紅，取出錘碎，雜以皮屑納盆缶中，二八月間分種，時而溉之，則一莖著三十餘花。以火煨土者，蓋其根甚甘，恐蚯蚓螻蟻傷之耳。花時列數盆室中，芳馥可愛，門外數百步皆知其有蘭矣。世傳閩蘭最勝，若此橫之蘭品，亦未必居下。

吳浙間嘗有俗諺，云見事難成，則云須鐵樹花開。余於橫之馴象衛殷指揮貫家園中，見一樹，高可三四尺，幹葉皆紫黑色，葉小類石楠，質理細厚。余問之，殷云：「此鐵樹也，每遇丁卯年乃花。吾父丁卯生，其年花果開，移置堂上，置酒歡飲，作詩稱慶。其花四瓣，紫白色，如瑞香瓣，較少團。一開累月不凋，嗅之乃有草氣。」余因憶「鐵樹花開」之說，且謂不到此地，又焉知真有是物耶！

州治北數里，有山名古鉢，以形如覆鉢，故名。上有一女郎神廟，予職歲祀事，嘗一至焉。其山視諸山頗秀拔，當入嶺處有深澗淙淙不絕，石樑跨之。徑路縈紆，松柏樟榕諸木，蓊鬱可愛。路半有屋三楹，名半山亭，殷指揮貫重建，余為記於石。由半山轉百餘磴，有一坡，極平坦。復上數十磴，有大榕木夾道離立。過此即絕頂，神廟在焉。四顧遠近諸山，若揖拱不暇者。南望州治、大江、寶華諸山，皆在指顧，山後林木一望無際，誠一州之勝也。考宋元諸碑，神乃有唐姓陳一婦人，嘗縱鯉，一日道遇白衣人告云：「可速攜家避古鉢山上，此地明日將為巨浸矣。」還告其夫，倉皇挈家，方至山半，其地已陷。今存龍池塘數十頃即是。後其婦遂神此山。前所謂白衣人，蓋所縱之鯉報活己恩也。唐宋及我皇明，皆有「夫人」之封，著在祀典。橫人至今不食鯉云。

州城南門外渡江陸行數里，有寶華山，銳峭秀拔。學宮正南一望，屹然對峙，術者以為文筆峰，故科不乏人。余屢欲一登，終以事阻。人云其中徑路巖洞，縈紆幽迴，不可名，峭壁怪石，奇險峻拔，又多可愛。中有一寺，亦以山名，今已圯廢。中殿巋然僅存，旁舍存數野衲而已。聞昔嘗居千僧，一巨鍋炊，可餉數百人者，尚漫沙土中。地出兩耳，人行其中不礙。間嘗有見浮出澗淵者，次日相率往觀，居然在焉。見則其歲有兵荒。又有神僧騎鹿或虎往來山間，此說近誕，姑以紀異。

其土多奇花異卉，有不可名狀者，於牡丹、芍藥則無。仕宦攜歸，雖活不花。人呼佛桑為牡丹，更可笑。佛桑有深紅、深紫、淺紅、淡紅數種，剪插於土即活。茉莉甚廣，有以之編籬者，四時常花。又有似茉莉而大，瓣微尖，其香清絕過於茉莉，土人呼為狗牙。余病其卉佳而名不雅，故改為雪瓣，時漸有人以雪瓣呼之矣。又一花名指甲，五六月開花，細而正黃，頗類木犀，中多鬚葯，香亦絕似。其葉可染指甲，其紅過於鳳仙，故名。甚可愛，彼中亦貴之。後閱稽含《南方草木狀》云：「胡人自大秦國移植南海。」又嘗見山間水邊與叢楚籬落間，紅紫黃白，千態萬狀，四時不絕。余愛甚，每見必稅駕延佇者久之。若同吳浙所有者，亦為不少，不可備述矣。

果蔬之屬，大率不逮吳浙遠甚。以余所見，惟蓮房、西瓜、甘蔗、栗四品與吳地彷彿，雖有桃、李、梅、梨數品，然皆不候時熟即入市，青硬酸澀不可餓。杏子、林檎，地素不產，土人不之識。楊梅大者如豆。如吳地所無者，荔枝、龍眼、蕉實三品，甚佳。又有名九層皮者，脫至九層方見肉，熟而食之，味類栗。又一種名黃皮果，狀如楝子，味酸又有餘甘，子如小青李，味酸澀，餘味頗甘，亦不甚美。橄欖、烏欖二者甚多，俱野生，有力恣意可取，市中十錢可得一大擔，土人炒以進飯。復有人面果、冬桃、山栗子、木饅頭、山核桃、陽桃、逃軍糧等野果，種類更多。然西瓜雖美，四月即可食，至五月已無。桃、李、枇杷，二三月間即食，四月俱已摘盡。惟栗與甘蔗用乃久耳。

余初到橫，入南郭門，適成市，荷擔貿易，百貨塞途，悉皆婦人，男子不十一。余甚疑焉，詢之，云：「城中居者多戎籍，不敢買僕，有僕則有差，雖武弁之家例不得免，故廝役多用婦女，至於販鬻、侍從亦然，大家巨族，有至一二十人。有善經紀者，值銀二十兩。」有司民間亦染此俗，誠可鄙也。又有鄉村人負柴米入市，亦是婦人，尤為可笑。

嶺南好食檳榔，橫人尤甚，賓至不設茶，但呼檳榔，於聘物尤所重。士夫生儒，衣冠儼然，謁見上官長者，亦不輟咀嚼。輿台、皂隸、囚徒、廝養，伺候於官府之前者皆然。余嘗見東坡詩有云：「紅潮登頰醉檳榔」，並俗傳有「蠻人口吐血」之語，心竊

疑焉。余初至其地，見人食甚甘，余亦試嚼一口，良久耳熱面赤，頭眩目花，幾於顛仆，久之方蘇，遂更不復食，始知其為真能醉人。又見人嚼久，吐津水甚紅，乃信口吐血之說。余按《本草》所載，檳榔性不甚益人。《丹溪》云：「檳榔善墜，惟瘴氣者可服，否則病真氣，有開門延盜之患。」彼人非中瘴，食如谷粟，誠為可笑。

未至橫七十里，地名古江，有古江巡檢司並烏蠻驛在焉。其地有烏蠻灘，甚險，過此未有不心駭魂奪者。其灘有六，延亙三十餘里，曰鬼掛舵、馬槽、疑壁、龍門、雷壁、三鬼。馬槽又險之尤者，瀉聲如雷，響徹數十里。灘之上有馬伏波廟，門右以鐵鎖鎖木虎，勢甚獍惡，云不鎖則夜出傷人。過灘者必牲醴告廟，又以生雞血滴虎頭。人云此灘之險，又甚於閩之黯淡灘，過黯淡者，懼則由陸，萬一舟遇害，人則無恙。

城南由大江西南上十里許，有羊皮灘，以傍有大石狀如羊皮，故名。如吳之虎丘千人石，其大倍焉。余嘗經其地，登坐逾時，石上隱然有「橫州」二字，大如數席，筆畫類唐人。土人浪傳神仙所書。其西有山亦秀，上有百合花，瀾漫椒麓。余至當盛開時，香馥清遠，甚可愛也。

北方立期為市，謂之集。嶺南則稱墟，不知稱墟之說所起及何所據，土人亦不知。余謂大抵作市於丘墟間，故為之墟。唐人有「綠荷包飯趁墟人」之句，想其來遠矣。又一書云：「成市則實，市散則墟。」或未然，恐只是丘墟之義耳。橫州雖止十五里，有村八百餘，墟百餘，一墟每期貿易錢貨不下數十萬。陶墟、百合、青銅、古辣，則其尤大者云。

相傳學宮西北江邊有一穴，每遇科舉歲，當春分前後微雨時，有紫水一道湧出，順流過學門，則次年舉人居多，不及者止可一人。有歲直至州城門外，其年中舉者六人，此又甚異。

於城中道遇一文身老婦，因詢之，云是海南人，頃歲調狼兵征剿黎賊被虜，三四人賣至此。又云海南諸州黎俗，生男女三日，必倩善文繪者，於頭面、肩頸、手腕、膝脛、腹背周身畫成諸花及八寶等件，後用細針數枚挑刺出血，搽以青靛，候三數日滌去，則花宛然。斷續處再刺以補之，至死不漫。鉅族大家以之相尚，傭賤者則不敢。百粵文身之地，即此是已。

宋秦淮謨先生嘗謫於橫，罕交遊，城西一祝姓老書生，頗淳篤，家有海棠花一株，甚妍麗，淮海每過其家，於花下觴詠，盡醉而返。嘗於花下作「醉鄉廣大人間小」之詞，尚存於石後，人即其地建亭，名海棠亭。右一大橋，長百餘尺，皆以鐵力為材，云宋時所建者，亦名海棠。數年前，建業黃琮守州，改為淮海書院。余嘗至，訪遺蹟，有壞碑數通，漫滅不可讀。後一小碑仆於地，拂拭觀之，乃刻晁無咎象也。云晁嘗不遠萬里來訪淮海，故存其刻。後淮海得命還，卒於藤州，即今藤縣。人於其卒所建光華亭在焉。

鄰壤貴縣有馮姓之家，世以神異顯，有稱都長者，乃橫州侯與國舉人姑之夫，故余得之頗詳。其家神異者，世有一人立召風雨、鬼神、虎豺，言人禍福，無不驗。自蒼梧上至南寧，皆敬信不可言，兩廣搖賊事之尤謹，皆以祖公呼之。山洞間有跋扈者，總帥委之撫安，其魁率徒眾頂香盆牛酒拜迎於道，云「吾祖公來矣」，即聽約束，帖然而還。馮氏之居，去大龍山不遠，其中皆熟狢所居，每月朔望，各齋香錢至其家納焉，甚有牛羊豬畜者。故累年不敢為亂，蓋馮力也。由貴陸行往賓州，必經大龍山，非馮氏之車則不敢行，車上有小旗為物色。其神異者率無永年，至四十上下，非縊即溺而死，死後遠近遂事之以為神，塑像於廟，廟在貴縣北門外，與家相鄰。廟已有十五六像，皆其先也。余嘗一往觀，中有宋元碑石，紀神異悉如。

今日所謂都長之神，比之它世尤異。弘治間，鬱林州妖賊李通保假稱馮都長作亂，旗幟皆馮字，徒眾遙見賊魁，若衣黃袍冕旒，所居室廬皆成金碧宮殿，以其術蠱惑，聚至數萬人。官兵無如之何，與賊相拒者半月。一日東風甚急，賊將以火攻，官軍度不能遁，三司諸官倉皇呼都長告急，答云：「無妨，待我與祖宗商量。」遂焚爇一香，往營外，望空數拜，鄉語刺刺，飯頃以手指畫，若問答狀。言訖，乃入云：「無事，無事，吾祖宗俱在此矣，可速傳令，子時蓐食，丑時起營縱火。」依期而行，賊見吾軍舉火，猶東風，皆大笑。頃焉，吾軍呼噪而出，風反火烈，賊大潰。是日斬獲無數，都長單騎馳而呼曰：「我即真馮都長也，汝輩復何遁？」賊眾見之，云：「果吾真祖公耶？」皆羅拜於前。眾縛其魁請降，事遂平。又有木山峒謠賊猖獗，視官軍蔑如，總帥委都長招撫，受命即單引數卒直至巢穴，徒眾見之，皆羅拜，椎牛擊羊，設酒迎款不暇，惟命是從，因諭眾云：「眾皆安業，但爾渠魁某人不可赦，可隨我出見總制。」眾皆唯唯，其魁即隨以出。見總制訖，就責付帶往梧州交割，械送之京。出至外，其魁告都長云：「死固不足言，但容我暫回料理家事，即出就獄。」都長為之期，縱之。至期不至，人盡危之，都長但云：「無妨。明日必來。」既而果然。人間愆期之故，賊云：「吾固將叛，只被馮都長放許多大蟲咆哮圍繞家宅，恐禍及妻孥，故不敢愛一死，乃來耳。」都長年四十餘，一日將自縊，親友畢集守之，虞其死也。侯舉人父亦在焉，忽對侯云：「我死三年，舅舅有一難，可向東南叫我三聲。」頃焉，守者稍懈，竟自縊死。三年後，侯販稻子三大船往龍州，將至，逢暴雨，水漲四五丈。遇夜，舟人失守，水退，船擱山腰間，明早眾相顧愕然，無所為計。忽憶都長決別之言，遂面東南再拜，叫都長者三，其夜都長告云：「明日有救者至，毋憂也。日出時可為飯以待。」明早果有一人率二十餘徒，棹二小舟來，乃廣東商人，素與侯善，云：「昨更深時，一人來報我，云侯兄遭難於此，可速往救。又曰可與山中多伐連幹芭蕉，自船擱處直至水口，厚以籍墊，以繩索將船用挽，即至水中無虞。」悉如所指而行，無纖芥損動，若無事然。神異若此者，不可枚舉，姑以其一二紀焉。